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田林县 2024 年二季度油茶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J1-290297-GXJY

采购计划编号：TLZC2024-J1-00380

采购人：田林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田林县鑫福源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TLZC2024-J1-00380

合同编号：12N00803004420241401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田林县鑫福源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林县 2024 年二季度油茶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290297-GXJY

签订地点：田林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苗圃基地名称、地址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油茶苗木	一、2 年生岑软 2 号、3 号油茶苗：油茶育苗容器规格（直径 x 高）：（≥12cm）x（≥16cm）；苗木出圃规格：苗高≥50cm、地径≥0.5cm（嫁接口以上）、分枝数≥3 个、冠幅≥20cmx20cm，根系发达，生长势旺，芽饱满，无明显病虫害，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二、3 年生岑软 2 号、3 号油茶苗：油茶育苗容器规格（直径 x 高）：（≥15cm）x（≥20cm）；苗木出圃规格：苗高≥80cm、地径≥0.8cm（嫁接口以上）、分枝数≥5 个、冠幅≥30cmx30cm，根系发达，生长势旺，芽饱满，无明显病虫害，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广西田林县鑫福源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县乐里镇绕城路	340000 株	5.99 元/株	2036000.00
合同单价金额：5.99 元/株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203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交付；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报价不包含运输和装卸。**

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合同金额包括：即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除运输和装卸外)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 2、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 3、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对种植户负责。
- 4、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交付；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合格苗木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2、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合格苗木及合格苗木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各种合格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合格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苗木的运输方式：**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乙方不负责运输和装卸。**
- 3、每次油茶苗木供苗量批次达到 2000 株以上的。
- 4、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交付；采购人根据油茶种植户种植计划，按每批次等于或多于 2000 株通知供货商供货，本项目由种植户自行到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自行批量领取，成交

人须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按甲方指定时间内交货完毕），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苗木的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苗木到位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苗木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的问题解决，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给予解决。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保证苗圃地油茶苗木的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乙方申请，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

2、每批次苗木出圃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广西良种种苗木标签》、《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等。采购单位对苗木供应商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由验收人与供苗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

3、双方派员到现场(在成交人在田林境内设立的苗圃基地)检查验收，采购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2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5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8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合同签订的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及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全款按实际种植使用数量进行计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依据。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50%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 100%，

(3) 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按苗木批(次)苗木数量及抽样合格率确定本批次合格数量。

2、苗木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行组织人员按甲方要求，在田林境内设有临时的苗圃场作为散户种植户领苗地点，方便散户根据农时随时可以持采购人发出的提货单领取苗木以及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并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3、合同执行：乙方做好油茶苗木种植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农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每亩达到 85%及以上。若是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85% 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供苗供给群众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 8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木补种直至达标。

4、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开展服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苗木，乙方无权干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苗木的，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田林县林业局  2024年9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田林县鑫福源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 10 号	单位地址: 广西田林县乐里镇绕城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韦善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9月26日



## 成交通知书

广西田林县鑫福源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田林县 2024 年二季度油茶苗木采购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4-J1-290297-GXJY，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2036000.00），单价 5.99 元/株。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历天内到田林县林业局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田林县林业局。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景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